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蔡佩珊

相 對 人 曹世昌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7年1月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1日向聲請人借用8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相對人於115年3月4日借貸期間屆滿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借據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鼎中		743		62.47	全部	
2	高雄	三民	鼎中		744		15.16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95	鼎中段743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5.36 二層：54.08 三層：54.08 騎樓：18.72 合計：162.24		全部	
		鼎新路117號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